

上海朴道水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了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编号为2017-028），经事后审核，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，上述公告存在错误，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更正前：

“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”中公司发起人表格内“发起人姓名或名称”一栏的第二位股东名称为“邵俊峰”。

更正后：

“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”中公司发起人表格内“发起人姓名或名称”一栏的第二位股东名称为“邵秀峰”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，公告中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，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朴道水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28日